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

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

113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

113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強化內部控制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，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、行政院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、「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」及教育部「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標係為實現施政目標、提升行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，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。
- 三、作業原則：
 - (一)自主管理：按組織執掌及目標，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，並定期檢討修正風險項目、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(二)重點業務管考：依自主管理之結果，列於高度危險以上之主要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，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，並定期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(三)檢查稽核：依自主管理與重點業務管考之結果，為稽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，應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，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。
- 四、本院應就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項控制作業之自行評估表辦理評估，確實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